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襄城县裕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 方：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甲方：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襄城县裕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为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发包方，乙方和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襄城县农村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及国省干道、县乡道路两侧边沟内外垃圾清理、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互为补充，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一、服务范围、频次和时间

1、服务范围。襄城县除纳入城区范围内的城关街道，茨沟街道的三里沟（三里沟、后梁庄、李庄、碾房村）、常庄（常庄、聂庄、周庄、余庄、马营、小颜庄），库庄镇的小程庄（小程庄、纪庄、大颜庄、张文庄、五里堡）、刘庄（刘庄、前姚庄、后姚庄、连庄、井庄、彭园、张园）、张先庄（张先庄、姚常）以外的所有乡镇（街道）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

机械化作业及国省干道、县乡道路两侧边沟内外垃圾清理、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

本项目服务范围仅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清运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废料等特种垃圾，违规清运按严重违约处理。

2、**清运时间**。丙方需合理制定作业时间表，经乙方审核后，报甲方备案后执行，如调整需提前3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清运频次**。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域巡回保洁，确保无垃圾积存、无满溢、无露天堆放，每日完成全部清扫保洁及清运作业。

二、经营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合同到期或解除前15日为交接过渡期，丙方正常开展作业，同步整理台账、资产、资料，配合甲方完成交接。

三、合同单价、付款方式及农村垃圾清运质量的认定

1、**合同价即中标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零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31,092,960.00）/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燃油费、设备购置维修费、保险费、安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第1—11月，分月度进行考核，甲方应在每月考核结果确认后10个

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第 12 个月末，对全年清运总量进行考核，据实进行全年核算，拨付相应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量凭证每季度出具一次，交甲乙丙三方各留存一份备案。

注：（1）有效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凭证是指襄城县北三环垃圾中转站出具的由四方人员签字的农村生活垃圾计量凭证，四方签字计量凭证为唯一有效清运量依据，无四方签字、数据造假的凭证一律无效，不计入清运总量。

（2）四方人员是指甲、乙、丙三方及垃圾收集中转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垃圾由丙方清运。

2、甲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日常督导、月度考核、年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唯一依据。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垃圾清运服务服务费的 100%，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制订本项目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丙方的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质量，有权对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连续三次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

数，但不因此增加费用。

5、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丙方人员花名册、车辆台账、作业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丙方须如实提供。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成立专业团队，监督指导项目运营，推动项目高质量运营，提升襄城县农村环境卫生水平。

2、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履行职责，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

3、乙方负责与甲方对接服务费用的拨付，保障拨付的及时性，促使项目平稳高效运营。

4、乙方与丙方就本合同所有履约义务、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理配备保洁人员和设施。本项目保洁人员配备按照每村人口不少于2%比例配备，垃圾桶配备按照不少于1个/10户要求配备。妥善维护甲方移交保洁环卫车辆、垃圾桶等设施，确保正常作业，合同到期后完好移交甲方。

2、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无尘土堆、无垃圾、无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镇区道路）、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垃圾桶净。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

弃物。清运生活垃圾中沙、石、水、土杂质含量不得超过总量 10%，超标部分不计入清运量。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场或中转站，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丙方承担。

3、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丙方后，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5、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丙方如遇垃圾中转站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行后，及时清运。

7、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确保作业、行车安全，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商业险，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丙方严禁擅自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违者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 5%-10%追究丙方违约责任，造成环保处罚、群众损失的，由丙方全额承担。

七、合同终止条款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三方协商一致、乙方或丙方严重违约、不可抗力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终止；合同终止前，乙、丙双方须完成作业交接、资料移交、垃圾清运收尾工作。若甲方非因乙方或丙方违约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及丙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乙方对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丙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如无故停运、环保处罚、安全事故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退出联合体，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引入替代成员继续履约，原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连续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丙方违约行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扣罚服务费。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经乙方审核后，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完成全部工作交接、无遗留问题后，方可办理终止手续，否则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仅在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方按前述程序解除并承担责任。

2、丙方未按约定完成作业的，甲方按考核办法扣减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设备、车

辆等，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新投资的固定资产、设备、车辆等归甲方所有。

4、丙方未达标、数据造假、擅自终止合同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名单。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襄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考核办法；

2.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31D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崔朝辉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襄城县裕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EYG718J

地址：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建峰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城路支行

账号：1626 2401 0400 0689 5

丙方：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3XH11TIN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五路56号河南森源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治军



联系方式：15637440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号：1708 0260 0920 0042 58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 1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考核办法

一、运营范围

襄城县除纳入城区范围内的城关街道，茨沟街道的三里沟（三里沟、后梁庄、李庄、碾房村）、常庄（常庄、聂庄、周庄、余庄、马营、小颜庄），库庄镇的小程庄（小程庄、纪庄、大颜庄、张文庄、五里堡）、刘庄（刘庄、前姚庄、后姚庄、连庄、井庄、彭园、张园）、张先庄（张先庄、姚常）以外的所有乡镇（街道）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及国省干道、县乡道路两侧边沟内外垃圾清理、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

二、工作要求

（一）清运时间。丙方需合理制定作业时间表，经乙方审核后，报甲方备案后执行，如调整需提前 3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二）清运频次。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域巡回保洁，确保无垃圾积存、无满溢、无露天堆放，每日完成全部清扫保洁及清运作业。

（三）项目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等服务。日常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无尘土堆、无垃圾、无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镇区道路）、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垃圾桶净。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坑

塘、沟渠内无垃圾堆放。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并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清洁。巡回收集镇区、村内的生活垃圾，及乡道、村村通道路等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运至县生活垃圾中转站。

三、运行考核

（一）采取日常督导、月度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形式展开。

1. **日常督导。**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依据考核内容及标准，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不定时，深入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日常督导，并督促运营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多次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对照扣分项，纳入月度考核。

2. **月度考核。**按照 100 分扣减的原则，结合日常督导扣分，于每月末（或次月月初）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月度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

3. **年终考评。**在日常督导、月度考核的基础上，每年年底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或由财政部门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二）清运数量考核。

参考近 5 年的全县农村垃圾清运总量基数，本项目仅统计服务范围内农村日常生活垃圾、镇区公共区域垃圾，国省干道、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路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及其他非生活垃圾不得计入清运量统计。垃圾清运量以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地磅称重数据为唯一核

算依据，实行每日进站称重、台账登记、月度汇总、年终核定，未进站、无称重记录、运输轨迹异常的清运量不予认可。每年农村垃圾清运总量不少于 10.8 万吨，服务周期不足完整自然年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年度保底清运量。年终核定全年农村垃圾清运总量，每超额 1 吨，奖励 100 元，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低于 10.8 万吨的，每少 1 吨，扣减 100 元。严禁通过混装杂物、重复过磅、虚报数据等方式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违规时段清运量不予认定，并从严纳入考核扣分。

（三）考核结果。

月考核成绩在 95（含）分以上的为优秀，100%兑现每月垃圾清运服务费，并视具体工作量适当上浮服务费用作为奖励；85 分（含）—95 分（不含）的视为合格，100%兑现垃圾清运服务费；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每少一分，扣减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的 1%，不足一分的，适当扣减服务费；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的 100%，拒不整改的，报请县政府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附：1.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日常考核细则

2.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集中考核细则。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日常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镇区人工清扫保洁	镇区及主干道每天坚持两普扫，未普扫的	扣 0.1 分/次	
		普扫不到位，漏扫率超过 50%以上的	扣 0.2 分/次	
		普扫垃圾留堆，未入桶或未清理的	扣 0.2 分/次	
		雪后未开展工作	扣 0.3 分/次	
		日常主干道保洁不到位，垃圾遍地未清理的	扣 0.5 分/次	
		将清扫垃圾倒入雨水口、绿化带、下水道或河道的	扣 0.5 分/次	
2	机械洒水洗扫作业	应开展洒水、洗扫作业路段，而未开展作业的	扣 0.3 分/次	
		迎检时应进行洒水、洗扫作业，而未作业影响迎检的	扣 0.3 分/次	
3	垃圾转移运输	垃圾转移运输车辆未密封，出现污水洒漏或垃圾散落的	扣 0.3 分/次	
		垃圾未送到指定地点而倾倒的	扣 0.3 分/次	
4	垃圾桶管理	垃圾桶外观干净，定期擦拭，垃圾桶普遍外表面脏，超过 50%达不到标准的	扣 0.2 分/次	
		垃圾桶满溢，桶外有散落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每处	扣 0.1 分/次	
5	农村卫生清扫保洁	村庄主干道不能达到一眼净标准的	扣 0.1 分/处	
		村庄背街小巷白色垃圾严重的	扣 0.1 分/处	
		沟塘河渠、荒片地带有大量白色垃圾未捡拾的	扣 0.1 分/处	
		擅自焚烧垃圾的	扣 0.5 分/次	
6	迎检作业	重大迎检活动，迎检活动路线卫生质量差，影响对外形象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	扣 1 分/次	
		重大迎检活动，不服从主管部门指令的	扣 2 分/次	
		重大迎检活动，未按照政府指令开展工作或效查未达到要求的	扣 1 分/次	
		协助重大迎检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或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	加 2 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扬的		
7	其它	在政府组织的重大节日活动（如油菜花节、西瓜节、蟠桃节、丰收节等）中，环卫保障服务工作突出的	加3分/次	
		按政府要求，从事服务范围之外的环卫服务工作的	加0.5分/次	
		村内保洁人员、保洁工具、垃圾桶没有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环卫服务设施的	扣3分/村	

注：本标准将根据执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

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集中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查阅资料 (20分)	组织管理	1、是否成立专门环卫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是否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人。查看相关资料，没有成立机构的扣0.2分，专职人员不齐的扣0.1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扣0.1分，没有责任到人的扣0.1分。	
		2、是否建立完善专职督查管理队伍；如人员调整是否及时更新。查看相关人员花名册，督查管理队伍不完善的扣0.2分，没有花名册的扣0.2分。	
		3、每周至少召开1次村级督查管理人员工作例会。查看会议记录及图片印证资料，没有进行会议研究工作安排的扣0.3分，没有图片资料印证的扣0.2分。	
	工作机制	1、是否建立完善工作计划、实施意见等阶段性、指导性文件。查看相关资料，没有制定工作计划的扣0.2分，没有制定实施意见的扣0.2分。	
		2、是否完善督查、评比、考核等配套制度。查看相关资料，没有建立配套制度的扣1分，每缺少1项的扣0.4分，配套制度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扣0.5分。	
		3、是否做到督查监管、督导考核全天候、全覆盖。查看台账及图片等相关资料，督查监管、督导考核没有全天候、全覆盖的扣2分，没有图片资料的扣1分，缺失图片资料的扣0.5分。	
		4、是否建立日督查、周汇总、月通报等相关台账。查看日常考核台账资料，没有台账资料的扣2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扣0.5分。	
		5、是否建立督查问题整改及跟踪督查台账。查看日常考核台账资料，没有台账资料的扣2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扣0.5分。	
		6、是否建立举报投诉、领导批件、媒体曝光等整改台账。查看日常考核台账资料，凡属有类似问题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资料不全扣0.5分。	

实地 检查 (30 分)	人	1、每村不少于2%比例配保洁员；是否足额发放工资和清扫工具，是否每人配备1辆保洁车；是否按每30名保洁人员/人标准配备清扫队长。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	
	机	2、是否按10户/个标准设置垃圾桶，镇区、集贸市场、旅游区、人流大的其它区与域是否按需提高设置标准。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	
	设	3、是否根据距离远近、清扫面积大小划分机械作业单元格，每3个乡镇为1个作业单元格，每单元格是否按1辆洗扫车、1辆洒水车配备。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	
	备	4、是否按要求配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或者自装卸式垃圾车(含压缩功能)。是否按每乡镇1辆的标准配备督查巡回车。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	
日常 明察 (30 分)	作	1、镇区主干道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清晨7:00前是否普扫结束，可视范围内是否有块状垃圾；垃圾桶壁是否无污物，夏秋季是否每天消杀，冬季或低温季是否每周两冲洗，是否每天擦拭；下午2:00-3:30前第二次普扫是否完成，保洁车是否清理街巷扫道垃圾；小雨天是否正常保洁，大雨天是否先将下水口表面污物扫净，雨停后是否全员出动将积水及路面杂物；雪天是否雪后全员出动，及时清除路面积雪，将积雪一律整齐堆放在人行道或沿石处。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	
	方	2、村村通道路状况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以人工快速保洁作业为主，重点污染路段及时清扫，清扫保洁人员自备快速保洁车，每天早5时开始(没有路灯天亮开始)快速巡回保洁至下午6时(没有路灯天黑结束)；部分硬化(崭新)路面：道路养护车每周两次冲洗或洒水降尘。每周使用道路养护车对垃圾桶冲洗除尘至少两次。压缩车巡回收集路面垃圾和居民产出生活垃圾，减少保洁工劳动强度。道路两侧垃圾桶每周两次使用道路养护车进行冲洗并人工擦拭清洁，夏季高温季节进行消杀除菌，确保无异味，符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	
	要	3、路面硬化交叉或未硬化道路：人工每天快速巡回两保洁，清扫保洁工自备保洁车，快速捡拾路面垃圾，并对主要道路两侧的果皮筒和垃圾桶进行清掏、清洁。高温和大风天气每周使用道路养护车进行洒水降尘。早5时开始(没有路灯的天亮开始)至下午6时结束(没有路灯的天黑结束)。实地查看，缺1项扣1分。	

		4、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无尘土堆、无垃圾、无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镇区道路)、雨水口净(镇区道路)、树坑墙根净、道牙净(镇区道路)、垃圾桶净。发现一项扣0.2分。	
		5、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垃圾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发现一项扣0.2分。	
		6、道路(街、巷)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五米,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送往中转站。	
		7、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成堆的垃圾及时清走。保洁员要文明作业,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雨天积水清扫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综合保洁的路段白天不得使用大扫帚,避免扬尘产生。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道或倒入绿化带。发现一项扣0.2分。	
		8、机械清扫作业时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扫保洁应避让集会;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清洗车辆车容整洁,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镇区主干道清洗每周两次。	
		9、保洁人员规范着装,衣冠整齐,夜间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作业规范操作,拣扫时控制扬尘,保洁工具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收集、运输垃圾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发现一项扣0.5分。	
日常 暗访 (20 分)	检 查 内 容	1、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必须着统一标志服、工具齐备;没有配备收集车辆的,扣2分/次。其他工器具配置不全的,扣0.5分/次、人。	
		2、按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作业,凡延时上岗或提前离岗的,扣0.5分/人次;两班制作业人员要在岗上完成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违反的,发现一次扣2分/人。	
		3、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与被服务对象争吵、扣2分/次/人;打架斗殴的,扣5分/次/人。	
		4、上班时间内严禁脱岗、站岗、窜岗,违反一次扣0.5分/次/人。	
		5、清扫、保洁作业无死角,违反的,扣2分/处;路面无杂物、杂草、雨水口眼无堵塞违反的,扣0.5分/处。与其他区域(路段)交接处不能主动延长3米的,扣1分。	

	6、按时、按次对道路(街、巷)两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实施上门收集,做到无漏收、容器净、地面净。不按时或不按次数收集的,扣2分/次。	
	7.垃圾桶溢满,桶外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垃圾桶外观明显污迹未及时擦洗的,发现一处扣0.5分。	
	8.焚烧垃圾或焚烧其他作物、秸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0分。	
	9.边沟、田间、地头、背街小巷有白色垃圾、垃圾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10、降雪天气,应及时进行铲雪,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一处不达标扣1分。	
	11、遇到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必须服从统一安排,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扣2分/次;未按规定时间、标准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的,扣1分/次。	

注：本标准将根据执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

附件 2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运行 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1. 车辆清单

序号	大队	类型	车牌号
1	茨沟大队	7 吨洒水车	豫 K89820
2	茨沟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6785
3	茨沟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29255
4	茨沟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7258
5	茨沟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2980
6	丁营大队	7 吨洗扫车	豫 K86392
7	丁营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0995
8	丁营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7972
9	丁营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60965
10	丁营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9850
11	山头店大队	7 吨洗扫车	豫 K85236
12	山头店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9652
13	山头店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9529
14	山头店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8972
15	山头店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69387
16	山头店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26339
17	范湖大队	7 吨洗扫车	豫 K35387
18	范湖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1758
19	范湖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9829
20	范湖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9587
21	范湖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5289
22	范湖大队	7 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76650

23	范湖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7589
24	麦岭大队	7吨洗扫车	豫 K32995
25	麦岭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9796
26	麦岭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6709
27	麦岭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53796
28	麦岭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0915
29	姜庄大队	7吨洒水车	豫 K20602
30	姜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9950
31	姜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68627
32	姜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9335
33	姜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3529
34	姜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53388
35	汾陈大队	7吨洒水车	豫 K88625
36	汾陈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71522
37	汾陈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9799
38	汾陈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20295
39	汾陈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70195
40	库庄大队	7吨洗扫车	豫 K53287
41	库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3795
42	库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99038
43	库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55892
44	库庄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8995
45	王洛大队	7吨洒水车	豫 K51895
46	王洛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21690
47	王洛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2825
48	王洛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7892
49	王洛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B7155
50	王洛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B7019
51	十里铺大队	7吨洒水车	豫 K99601
52	十里铺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29975

53	十里铺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60395
54	十里铺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6902
55	十里铺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5636
56	十里铺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6880
57	湛北大队	7吨洒水车	豫 K38258
58	湛北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9551
59	湛北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61100
60	湛北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8025
61	紫云大队	7吨洗扫车	豫 K37565
62	紫云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77389
63	紫云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9529
64	紫云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7890
65	紫云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52152
66	双庙大队	7吨洒水车	豫 K55259
67	双庙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3986
68	双庙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62639
69	双庙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9093
70	双庙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5792
71	颍阳颍回大队	7吨洗扫车	豫 K70039
72	颍阳颍回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9525
73	颍阳颍回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67693
74	颍阳颍回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38695
75	颍阳颍回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73055
76	颍阳颍回大队	7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豫 K80872
77	山头店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37
78	汾陈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0
79	十里铺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1
80	王洛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2
81	范湖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3
82	姜庄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62

83	茨沟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6
84	丁营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7
85	湛北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8
86	紫云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59
87	颍阳颍回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60
88	库庄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61
89	范湖大队	双排电动货车	许电 Q2563
90	办公室	载货汽车	豫 V386LG

2. 垃圾桶清单

序号	大队	垃圾桶数量
1	范湖大队	2086
2	丁营大队	1427
3	麦岭大队	1313
4	颍阳颍回大队	1795
5	库庄大队	1586
6	姜庄大队	1459
7	十里铺大队	1872
8	汾陈大队	1453
9	湛北大队	913
10	王洛大队	1423
11	紫云大队	1584
12	双庙大队	1272
13	茨沟大队	1350
14	山头店大队	1483
合计		21016

